

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房金中心〔2023〕13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》（GB/T 51271-2017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就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缴存比例

根据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2022年安徽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（芜湖市为95107元/年），2023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2022年芜湖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，即23778元，下限为芜湖市区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，即1930元。

各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可在5%-12%区间内，自主选择确定。

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为5706元（单位和个人部分各2853元），下限为194元（单位和个人部分各97元）。

二、缴存基数执行期限

自 2022 年起，我市各缴存单位可自行选择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或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执行期间。

当年 1 月开始执行的，各缴存单位可申请补缴当年 1 月至调整当月之间少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。

三、缴存基数调整方式

本次缴存基数调整原则上以网上办理为主，具体可登录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汇缴专栏(<http://gjj.wuhu.gov.cn/xzzx/hj/index.html>) 查阅办理流程。

缴存比例调整仅限线下窗口办理，需提供《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或比例调整申请表》、《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册》各一式两份附电子版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2023 年 7 月起，职工缴存基数仍低于 1930 元的，单位汇缴清册将不予申报。

2. 2023 年 8 月起，各缴存单位无论是否有人员增减变动，汇缴资金前，均需线下或线上申报当月单位汇缴清册，以核定缴存人员和金额，否则将无法汇缴至职工个人账户。

3.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，及时准确告知缴存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变动情况，2023 年 7 月起，各缴存单位为职工开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时，应录入职工的手机号码。

请各缴存单位认真核对本单位缴存职工个人基础数据，务

必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善单位全体在缴职工的手机号码。

4. 各缴存单位应严格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》相关规定，如实核定并申报职工缴存基数，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5. 各缴存单位应将核定后的缴存基数、缴存金额，以一定方式告知职工本人，接受职工监督，以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。

特此通知。

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6 月 21 日

抄：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

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
